宣环评〔2025〕18号

关于广德蓝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平方 PVC 车身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德蓝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蓝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方 PVC 车身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结合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德蓝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平方 PVC 车 身贴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新杭镇涧西路,广德市新 杭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309-34182 2-04-01-339201)。项目占地面积约 11867m²,设置 4 条高速涂布生产线以及胶料搅拌、高速分切、打孔、热熔胶、覆膜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公用、辅助、储运及环保设施,项目规模为年产 8000 万平方 PVC 车身贴。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根据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特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各类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调色、涂布、固化、覆膜、清洗和溶剂回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采用旋翼式RTO蓄热燃烧设施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其中RTO设施补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安徽台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台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有关工业炉密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按《报告书》要求自厂界外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

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对 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生活污水及冷却循环定排水纳管 排入广德市新杭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调胶间、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事故应急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并保留完备的防渗工程施工影像及相关材料。

-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贮存,规范利用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书》要求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
-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350m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 (六)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报告书》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七)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核定的颗粒物 $\leq 0.114t/a$, $SO_2 \leq 0.095t/a$ 、 $NO_x \leq 0.887t/a$ 、 $VOC_s \leq 2.926t/a$ 总量控制指标。
-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 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九)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宣应急[2023]58号)中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发生。
-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 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 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请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5年5月12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抄送: 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管理科、自然生态保护 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生 态环境分局,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安徽捷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